

淮安市体育局
淮安市室外健身器材巡检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包1）

项目编号：JSZC-320800-JSJH-C2025-0007

甲方：淮安市体育局

乙方：江苏福点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体育局

乙方：江苏福点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SJH-C2025-0007 淮安市体育局淮安市室外健身器材巡检服务（采购包：1）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项目需求及要求

清江浦区、淮阴区、洪泽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室外健身器材巡检服务，共计 2090 个健身站点。

（一）江苏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信息平台运维。

1. 工作日全天 8 小时在线服务，及时响应江苏省全民健身设施平台使用过程中的任何问题。

2. 为平台用户提供平台使用帮助文件和操作手册。

3. 对用户反映的平台性能问题和易用性问题做好分析解决问题。

4. 设施管理平台的数据查询、数据变更，报修订单跟踪提醒等。

（二）设施器材巡检工作

1. 检查设施器材的使用年限，是否过保质期。

2. 检查设施器材的完整度，是否有损坏需要报修。

3. 检查设施器材的安装位置，是否合理。

4. 检查设施器材的安装环境，是否影响健身。

5. 检查设施器材本身及周围是否有安全隐患。

6. 检查是否有维修更换过的设施器材，补录设施管理平台。

7. 检查现场设施器材的基本数据（照片、管护信息、基本信息）是否有变更，需平台同步变更。

8. 检查有拆除的设施器材，同步从设施管理平台拆除。

9. 出具巡检报告总结。

10. 每季度完成 1 次，全年不少于 4 次巡检。

11. 如出现器材破损、过质保期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应立即

通过平台报修，按照采购人要求联系并组织器材厂家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拆除工作。对于已过质保期但通过维修能够满足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由乙方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三）不锈钢二维码铭牌安装

1. 在每个室外健身设施站点的告示牌上安装不锈钢二维码铭牌，如该站点无告示牌安装在合适的器材上。
2. 新的不锈钢二维码铭牌进行赋码绑定器材，确保可以扫码报修。
3. 两年内即将超过质保期的站点和最近两年新装站点已有不锈钢二维码铭牌的不安装此铭牌。
4. 签订合同起一个月内完成区域内所有点位的二维码安装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待服务期满且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五、项目实施方案、平台安装、调试要求

1. 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平台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并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服务。

2. 根据乙方的巡检计划编制具体的实施方案，甲方将对照实施方案不定期进行实地抽查，抽查结果作为绩效评价内容认定标准之一。

六、验收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巡检平台服务功能问题发生争议

时，由本地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符合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①延迟履行：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巡检、维护或安装服务，每有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 2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②服务质量不达标：巡检报告或维护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偿返工；若返工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器材损坏或安全隐患，乙方需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赔偿责任。

③未履行保密义务：乙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巡检数据，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 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①延迟付款：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3%。

②未提供必要协助：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场地、数据等必要支持导致乙方无法履约，乙方可相应顺延工期，并免除延迟责任。

3.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4.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且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纠正，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资料。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做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2. 乙方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8.4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8.4

伟白印大